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6〕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办法(试行)》经2025年12月30日第3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6年1月4日

北京化工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为落实学位分类评价、切实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使用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的形式主要包括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其他硬件产品、软件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标准等。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形式的书面表达，是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的具体描述和对学位申请人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诠释。

第四条 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开展专业实践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对于团队共同取得的专业实践成果，应明确研究生本人在其中的贡献，不得将他人或团队共同的成果作为个人成果申请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使用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前，应提交由成果来源单位开具的原创性和个人贡献证明材料。

第五条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流程

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中期检查、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预答辩、实践成果展示与专家鉴定、实践成果答辩等。

第六条 实践成果水平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当表明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先进性成果。

专业学位博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应当表明作者在本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

第七条 实践成果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开始，一般在入学后 3 个月内确定研究范围。研究生应就实践成果的可行性和实践方案做出论证，博士研究生的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在第一学期末完成，硕士研究生的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在第三学期初完成，对于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可行性论证报告一般在第二学期完成。

第八条 可行性论证的组织与程序

1. 学院按照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工

工作组，成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硕士研究生可行性论证工作组由不少于 3 名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1 名。校内专家应为具有行业经验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行业专家。博士研究生可行性论证工作组由不少于 5 名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2 名。校内专家应为具有行业经验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行业专家。

2. 学院应召开可行性论证报告会，组织申请可行性论证的全体研究生参加。研究生需于可行性论证报告会开始之前将论证报告材料提交可行性论证工作组成员审阅。

3. 硕士研究生的可行性论证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人，博士研究生的可行性论证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人；以研究生陈述、可行性论证工作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可行性论证结果。通过票数达到工作组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可行性论证通过。

第九条 可行性论证结果处理

可行性论证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可行性论证暂缓通过者，需对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修改，两个月后可再次申请可行性论证。

第四章 实践成果中期检查

第十条 中期检查是对实践成果实施情况工作进展的阶段性考核，旨在督促研究生总结阶段性研究工作，确保研究生顺利开

展实践成果研究。

第十一条 实践成果中期检查对象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五学期初完成。对于两年制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可行性论证报告到实践成果中期检查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五个月。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的组织与程序

1. 学院按照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中期检查工作组，成员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工作组由不少于 3 名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1 名。校内专家应为具有行业经验的硕士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企业行业专家。

2. 学院应召开中期检查会议，组织申请中期检查的全体研究生参加。研究生需于中期检查前将考核材料提交检查工作组成员审阅。

3. 学院可制定具体的研究生中期检查标准。对参加中期检查的研究生，检查工作组成员按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给予评价，给出具体评语，指出其成绩和不足之处。

4. 硕士研究生的中期检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人，以研究生陈述和展示、中期检查工作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期检查结果。合格及以上票数达到工作组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中期检查通过。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结果处理

实践成果中期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给予警告，限期半个月内写出改进措施，经检查小组批准，通过中期检查后，方可继续进行实践成果工作。

第五章 实践成果预答辩

第十四条 预答辩是申请学位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的重要环节，是提升实践成果质量的关键步骤。

第十五条 实践成果预答辩对象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获得规定学分、成绩达到要求、并已完成实践成果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在实践成果展示与专家鉴定之前需进行集中预答辩。集中预答辩时间安排在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初稿完成后，一般在正式答辩3个月前完成。集中预答辩未通过者，应推迟半年申请再次预答辩。

第十六条 预答辩组织与程序

1. 学院按照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预答辩考核工作组由不少于5名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1人须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校外专家不少于2名，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回避。校内专家应为具有行业经验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应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行业专家。

2. 学院应公开举行预答辩会议，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且应提前三天在研究生院网站及其他地方公示答辩时间、评委。申请预答辩的研究生需于预答辩会前将考核材料提交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审阅。

3. 学院可制定具体的研究生预答辩考核标准。对参加预答辩考核的研究生，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按综合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给予评价，填写预答辩意见书，给出具体评语与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展示内容的修改意见。

4. 预答辩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人；以研究生陈述和展示、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考核结果。通过票数达到工作组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预答辩通过。

第十七条 预答辩考核结果处理

实践成果预答辩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

1. 如通过，申请人按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意见完善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展示内容，经导师签字批准后，方可提出正式答辩申请；

2. 如不通过，申请人应按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意见修改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及展示内容，半年后再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十八条 通过预答辩并取得答辩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学院组织的下一次预答辩前完成答辩，否则应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六章 实践成果展示与专家鉴定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展示与专家鉴定实行校院两级盲评。每篇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需至少 2 位相关专业领域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行业专家进行评阅，其中企业行业专家不少于 1 人。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博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展示与专家鉴定全部实行校级盲评。每篇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需至少 5 位相关专业领域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企业行业专家进行评阅，其中企业行业专家不少于 2 人。

第二十一条 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治学严谨、专业造诣深厚、工程实践和应用研究能力突出的业内专家。

第二十二条 盲评结果的处理及其他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相关规定。盲评不通过的研究生如果对盲评结果有异议，可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复核办法》申请学术复核。

第七章 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答辩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学院按照专业学位类别集中组织研究生答辩考核，成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答辩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不进入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中的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应包含至少 2 位来自企业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 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答辩程序及其他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专业学位博士申请学位实践成果答辩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不进入答辩委员会。答

辩委员会成员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答辩委员会应包含至少 2 位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 1 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答辩程序及其他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的实践成果如果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对其做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解释权归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